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64號

原告 黃柏凱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  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 
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